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实验室建设项目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该项变更行为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

史建三

孙健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